

《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Q2 關於透過執法以保障專業投資者的權益方面：

- (a) 請解釋證監會的監管角色；
- (b) 請提供一份證監會於 2011 年 3 月發出有關專業投資者的年度確認的通函副本；
- (c) 請說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有否及於何時向銀行發出該通函或提醒銀行注意該通函；
- (d) 請詳述金管局為確保合規而採取的執法行動過程；及
- (e) 請說明關於銀行職員向客戶解釋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有否設有標準的做法及／或程序。

A2(a)(1) 證監會負責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在制訂和執行規管該等市場的法律和規例時，證監會會考慮香港當前的市場情況及作業方式，尋求建立和維持與國際作業方式一致的完善規管制度。

(2) 證監會持續執行對持牌法團的監察，並不時進行視察，以監察持牌法團有否遵守相關法例（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專業投資者規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的監管標準。

(3) 證監會亦會因應視察結果或例如在處理針對持牌法團的投訴過程中所取得的其他資料，對潛在違規或不合規的情況展開調查。

A2(b) 現附上一份證監會於 2011 年 3 月 18 日發出致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通函《專業投資者的年度確認》供小組委員會省覽。

A2(c) 《專業投資者的年度確認》通函由證監會於 2011 年 3 月 18 日向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即銀行及向證監會註冊從事受規管活動的其他認可機構）發出。因此，金管局無須就此事向註冊機構發出另一通函。

A2(d) 金管局在日常的監督過程中，會進行現場審查及非現場監察，以了解註冊機構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方式及評估其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檢討銷售手法的現場審查工作一般包括檢查註冊機構在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時有否遵從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若適用）。這方面的工作通常包括檢討註冊機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及抽樣檢查註冊機構評估客戶是否專業投資者的方式，以及在將客戶視為專業投資者時，有否貫徹遵守所規定的程序保障。在非現場監察方面，金管局透過定期調查從零售銀行收集專業投資者（其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的數目，並在需要時向有關銀行作出跟進。在日常監督的過程中（不論是從現場審查、非現場監察或在處理對註冊機構的投訴過程中），如發現有任何潛在的不合規個案，便會轉介金管局法規部作進一步行動（若適用）。一旦發現有重大違規或不合規的情況，金管局可能會對相關個別人士（即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獲註冊的職員）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或在適當的情況下，將個案轉介證監會以採取執法行動。

A2(e) 目前的標準做法是，註冊機構須根據《操守準則》第 15.4(a) 段的規定制訂程序，向相關客戶提供一份書面說明，述明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

Q3 有關市場上專業投資者的數目：

(a) 請說明銀行有否向金管局提供被確定及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客戶數目；

(b) 請提供**(a)**項所述的數字（如有的話）；及

(c) 請提供因雷曼兄弟破產事件而引致的投訴個案所牽涉的專業投資者數目。

A3(a) 金管局有向零售銀行收集有關銀行客戶中有多少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的統計數據。各零售銀行所匯報的數字是一個總數，同時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至**(i)**段內的指明實體（主要為機構投資者）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所界定的高資產淨值專業投資者計算在內。

A3(b)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零售銀行匯報的專業投資者總數為 27,776 名，約相當於在該等銀行開立的客戶證券帳戶總數的 1%¹。

A3(c) 根據金管局現有的資料，該局共接獲 21,830 宗雷曼相關的投訴個案，並從中識別出 101 宗個案，當中的投訴人為專業投資者。證監會接獲來自 235 名投訴人針對經紀行提出的雷曼相關的投訴個案，並從中識別出 3 宗個案，當中的投訴人為專業投資者。

Q4 就銀行及其他中介人銷售投資產品方面，請提供有關銀行／中介人或其銷售人員在與專業投資者及非專業投資者交易時所須遵從的不同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資料。

A4 (1) 中介人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爲了獲免除遵從《操守準則》所訂的若干監管規定（有關規定的詳情會在下文第 A4(6)段論述）而將個人投資者視爲專業投資者：

- (a) 個人投資者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不少於 800 萬港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即《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 條）；
- (b) 按照《操守準則》第 15.3 段，中介人應評估及合理地信納該人士對有關產品及市場有豐富的認識及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有關評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A4(2)段）；
- (c) 中介人應向有關客戶提供一份書面說明，述明被視爲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尤其須指明今後將不會向其提供哪些資料。該份說明書應同時知會該客戶享有撤回被視爲（不論就所有或部分產品或市場而言）專業投資者的權利（《操守準則》第 15.4(a)段）；
- (d) 中介人應取得由該客戶提供及簽署的聲明書，當中述明已向其解釋同意被視爲專業投資者一事的後果，並且其享有撤回被視爲專業投資者的權利，及該客戶表示希望

¹ 各零售銀行間的投資者及帳戶數目有可能重複計算。

被視為專業投資者（《操守準則》第 15.4(b)段）；

- (e) 中介人應設有程序以令其可每年進行一次確認，從而確保已選擇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客戶將繼續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所界定的有關規定（《操守準則》第 15.4(c)段）；
- (f) 中介人在進行年度確認時，應透過書面提醒其客戶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尤其是中介人無須遵從若干監管規定（請參閱下文第 A4(6)段），並提醒客戶享有撤回被視為（不論就所有或部分產品或市場而言）專業投資者的權利（請參閱證監會於 2011 年 3 月 18 日發出的通函）。

(2) 正如上文第 A4(1)(b)段所提述，根據《操守準則》第 15.3 段，中介人獲免除遵守《操守準則》第 15.5 段所載的特定監管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A4(6)段）前，應評估及合理地信納個人專業投資者對有關產品及市場有豐富的認識及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中介人在評估專業投資者的認識、專業知識和投資經驗時，應顧及下列因素：

- (a) 該人士以往曾買賣的投資產品種類；
- (b) 其交易的頻密程度及所涉金額（專業投資者每年應進行不少於 40 宗交易）；
- (c) 該人士的交易經驗（專業投資者應在其相關市場上活躍地進行交易達最少兩年）；
- (d) 該人士對有關產品的認識及擁有的專業知識；及
- (e) 該人士對有關產品及／或在相關市場上進行交易所涉及的風險的認知。

(3) 以上評估應以書面載述。中介人應保存在評估過程中取得的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的紀錄，以說明當時所採用的評估基準。

(4) 根據第 15.3A 段，中介人在將現有的專業投資者客戶視為另一類產品或另一個市場的專業投資者前，亦應對該人士另行進行評估。

(5) 此外，依據第 15.3B 段，如專業投資者停止買賣有關產品或不在相關市場進行交易超過兩年，中介人便應對該人士重新進行評估。

- (6) 第 15.5 段列明中介人可就專業投資者而獲寬免遵從的《操守準則》監管規定，其中包括：
- (a) 中介人無須（按照《操守準則》第 5.1 段及附表 6 第 2(d) 及 2(e) 段的規定）確立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但上述的寬免不適用於提供企業融資意見的中介人；
 - (b) 中介人無須（按照《操守準則》第 5.2 段及附表 6 第 49 段的規定）確保所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是合適的；
 - (c) 中介人無須（按照《操守準則》第 6.1 段、附表 3 第 2 段、附表 4 第 2 段及附表 6 第 1 段的規定）訂立協議書及提供相關的風險披露聲明；
 - (d) 就委託帳戶而言，中介人無須：(i)（按照《操守準則》第 7.1(a)(ii) 段的規定）在為該客戶進行未經該客戶特定授權的交易之前，取得該客戶的書面授權；及 (ii)（按照《操守準則》第 7.1(b) 段的規定）解釋《操守準則》第 7.1(a)(ii) 段所述的授權或每年確認該項授權；
 - (e) 中介人無須（按照《操守準則》第 8.1 段的規定）向客戶提供有關該中介人及代表該中介人的僱員和其他人士的身分和受僱狀況的資料；
 - (f) 中介人無須（按照《操守準則》第 8.2 段、附表 3 第 4 段及附表 6 第 18 段的規定）在為客戶進行交易後，盡快向該客戶確認有關該宗交易的重點；
 - (g) 中介人無須（按照《操守準則》附表 3 第 1 段的規定）向客戶提供關於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的資料文件。
- (7) 同時應強調的是，不論客戶是否專業投資者，中介人就衍生產品（包括期貨合約或期權）或任何槓桿式交易提供服務時，仍須遵守《操守準則》第 5.3 段的規定（即確保其客戶已明白該產品的性質和風險，並有足夠的淨資產來承擔因買賣該產品而可能招致的風險和損失）。
- (8) 就可向有意投資者提供的投資產品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1) 條禁止任何人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載有請公眾取得或處置某些投資產品的邀請的任何邀請、廣告或文件，但如該項發出獲證監會根據第 105(1) 條認可，或根據第 103 條獲豁免，則屬例外。由於向專業投

資者發出該等邀請、廣告或文件根據第 103(3)(k)條獲豁免而無需取得認可，因此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邀請、廣告或文件。就非專業投資者而言，應只向其發出獲證監會認可的邀請、廣告或文件，但如有一項根據第 103 條項下的豁免適用於該項發出，或該項發出因並無載有向公眾作出的邀請而不屬第 103 條的涵蓋範圍，則屬例外。

- (9) 我們亦謹此通知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經考慮在 2009 年第四季就《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後，《操守準則》第 15.3 段中關於認識、專業知識及投資經驗評估準則（如上文第 A4(2)段所載）的規定已被收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1 年 11 月

2011年3月18日

致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通函

專業投資者的年度確認

鑒於中介人在與根據《操守準則》¹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客戶進行交易時可獲豁免遵守多項監管規定，證監會認為中介人務必遵守《操守準則》第15段的規定，以保障客戶的利益。

因此，證監會提醒中介人根據《操守準則》第 15.4(c)段的規定，中介人應設有程序以令中介人可每年進行一次確認。中介人在根據《操守準則》第 15.4(c)段進行年度確認時，應透過書面提醒客戶以下事宜：—

1. 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尤其是中介人無須遵從《操守準則》第 15.5 段所載的監管規定；及
2. 客戶享有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不論就所有或部分產品或市場而言）。

若你對本通函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42-7696 與陸燕梅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

完

SFO/IS/006/2011

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